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全字第59號

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葉美伶

相對人 蘇柏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金錢請求，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固得聲請假扣押，惟為此項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，對於請求（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）及假扣押之原因（即非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）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次按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，已將「債權人雖未為前項釋明，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，得命為假扣押」之規定，修正為「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」，以與同條第一項規定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」相呼應。是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，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，亦不得命為假扣押，必因釋明而有不足，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係以相對人使用信用卡消費及利息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2,679元未依約償還，經多次催討無著且遭匿無縱，顯係拒絕給付，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聲

01 請供擔保對相對人於上述金額範圍予以假扣押。惟聲請人稱  
02 相對人對其催告還款置之不理，顯係拒絕給付，雖提出聲請  
03 人撥打電話及傳送手機簡訊之紀錄，惟依所提之行動電話紀  
04 錄，相對人雖有未接電話之情形，仍能正常發送簡訊及接收  
05 簡訊，並非完全無法聯絡。此外聲請人就相對人有何增加負  
06 擔、脫產、或隱匿行蹤，致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 
07 虞，則未提出任何即時可供調查之證據，尚難憑此據認聲請  
08 人對假扣押原因已有釋明。再者，聲請人聲請保全之金錢請  
09 求僅32,679元，若一般人有正常之工作，應可在合理期限內  
10 償還，亦難以認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從  
11 而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與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1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  
19 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21 書記官 邱明慧